洛阳理工学院关于加强招聘活动管理的若干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生招聘工作的秩序，切实维护毕业生和学校的权益，也为广大用人单位创造诚信、公平、有序的招聘工作环境，特就加强招聘活动管理做以下规定：

一、用人单位招聘活动行为规范

（一）任何用人单位都应尊重和遵守我校招聘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提交真实、完整、详细的资质材料、招聘简章及相关信息，通过网上审核方可申请参加各项招聘活动。诚信为本、真诚合作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在进行招聘活动时，不准出现下列行为（以下简称“八不准”）：

1.散布反党、反社会主义言论，触碰政治敏感话题；

2.宣扬不健康的价值观，对学生采取低俗的引导手段；

3.夸大工作待遇，滥用营销话术，做不实的口头承诺；

4.招聘职位与招聘简章发布职位不符；

5.从事与招聘活动无关的宣传、拓展等活动；

6.未经允许，擅自张贴、散发宣传品或进入其他场所活动（确有需要，可提出申请并在指定位置和指定时间进行）。

7.不按审核确定时间参加招聘活动，且不提前告知；

8.无视招聘活动秩序，不服从工作人员指挥。

二、加强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活动的审核、监管与评估

（一）根据用人单位的资质、经营情况、人资策略和提交审核材料的真实完整度等，结合本校学生的培养定位和就业方向，学校严格进行“准入”审核，并有权决定是否与用人单位建立招聘合作关系；

（二）根据用人单位与学校招聘合作情况、毕业生在择业就业过程中的反馈情况等，学校加强过程监管和评估，并有权决定是否与用人单位保持招聘合作关系。

三、对个别单位违反“八不准”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

１.首次在招聘中违反“八不准”第一条的，或同时违反“八不准”任何三条（及以上）的，一年内暂停其参加学校各类招聘活动；

2.首次在招聘中违反第二到第八任何一条的，计入“不可靠单位台帐”并予以警告；第二次违反，一年内暂停其参加学校各类招聘活动；

3.有违规行为的用人单位，学校将在招聘管理系统中备案并定期向各学院和毕业生公示。

本规定自2019年10月9日起开始执行。本规定解释权属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年10月9日